

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武文广旅〔2021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武陟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 目录（2021—2025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广播电视局、河南省体育局、河南省文物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（2021—2025）的通知》《焦作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（2021—2025）》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武陟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》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实施目录要求确保内容无缺项、人群全覆盖、标准不攀高、财力有保障、服务可持续。

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武陟县教育体育局

2021年12月31日

武陟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 (2021-2025)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 文化 设施 及标 准	设施 建设	<p>1. 设立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设立广播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等设施，设立体育场、室外体育活动广场、体育馆等体育设施。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综合文化站，村（社区）设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</p> <p>2. 设立老年人活动中心、纪念馆、智慧化健身设施、非遗传承展示馆等场馆设施；建立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应急广播平台，实现与市、省、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衔接。</p> <p>3. 积极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，县区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、艺术展览、文化沙龙、轻食餐饮等服务的“城市书房”“文化驿站”等新型文化业态，乡村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、村史馆、民俗馆等主题功能空间。</p>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设施及标准	设施建设	<p>4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，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评估定级标准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《河南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》。按照《河南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标准》建设图书馆分馆、文化馆分馆和基层服务点。</p> <p>县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建设，达到对应级别的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传播体系建设，达到对应级别的部颁标准。</p> <p>县体育设施依据《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》进行建设和提供服务。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、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%。</p> <p>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人员，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。</p>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场馆服务	<p>5. 应制定公布应制定公布、及时更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6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（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）、体育馆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实行免费开放，基本服务项目健全，并在醒目位置有服务公示。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60小时，文化馆、博物馆每周不少于60个小时，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2小时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36小时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，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5小时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</p>
	全民阅读	<p>7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，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；在城镇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全民（屏），提供时政、</p>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全民阅读	<p>“三农”、科普、文化、生活等阅读方面的信息服务。</p> <p>8.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总分馆体系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6次。各级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和各类阅读推广参加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</p>
	群众文体活动	<p>9. 培育2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，乡镇（街道）要有1个特色活动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。加强文艺创作，每年组织1次包含1-4个艺术门类的原创群众文艺作品评选。</p> <p>10. 文化馆提供音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曲艺）、美术（摄影、书法）文学5类服务并配备专业人员；文化馆组织文化活动不低于10场次，服务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博物馆定期举办临时或专题展览、省内巡展和引进展览。博物馆举办展览县级不少于2次/年。</p> <p>11. 每年在体育场馆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，举办的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。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体</p>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群众文体活动	<p>育运动会，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。</p> <p>12. 乡镇（街道）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，村（社区）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。</p>
	电视广播	<p>13. 提供广播节目、突发事件应急广播和电视服务。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、15套电视节目；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，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、25套电视节目。</p>
	特殊群体服务	<p>14.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，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，配置辅助设施设备；应有针对群体务工人员、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、生活困难群众服务的特殊群体服务；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。</p>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流动服务	<p>14. 县域内每年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场次不低于本辖区内乡镇数，每年开展戏曲培训不少于4期。文化馆每年流动服务不少于15场次；博物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下基层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</p> <p>15. 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，每个行政村每个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。每年国产新片（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）比例不少于1/3。</p>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组织保障	<p>16.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（数字化服务）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体系建设协调机制。每年召开协调单位联席会议保障不少于2次。</p>
	财政保障	<p>17.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免费开放经费、基层业务经费、图书购置经费、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资金，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。乡镇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2万/年，村级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3000元/年。根据实际，对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协保障管员发放专项补贴。</p>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财政保障	<p>18.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,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。采取政府采购、项目补贴、定向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,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。</p>
	队伍建设	<p>19. 公共文化机构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工作人员,其中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%。乡镇(街道)文化站至少有1-2名专职工作人员,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1至2名人员;村(社区)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文化宣传工作。每个行政村(社区)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1支。体育健身站点不少于1个,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个。</p> <p>20. 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建设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90个小时,乡镇(街道)、行政村(社区)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30个小时。</p>

项目	内容	标 准
公共文化 制度 保障	队伍 建设	<p>21.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机制。加强项目管理和制度建设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有志愿者制度、志愿者服务队伍。每年开展文化志愿者业务培训，每年不少于3次。</p>
	评估 评价	<p>22. 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的公共文化考核机制，考核包括群众满意度测评和第三方测评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</p> <p>23. 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考核实方案。</p> <p>24. 公共文化机构和场馆应建立意见箱、网页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电话等多种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，回应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</p>